OCT01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907047 日期：2021年10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隐瞒了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人后续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逾期提交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聘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即证明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NOIR（撤销意向通知）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事实

2018年9月，审理主任将NOIR邮寄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自2007年11月申请获批以来，该公司已搬迁。但申请人未将其新地址录入记录。

根据国土安全部（DHS）法规，NOIR给予申请人33天时间对该通知作出回应。参见8 C.F.R. § 103.2(b)(8)(iv)（允许最多30天回应拒绝意向通知）；另参见8 C.F.R. § 103.8(b)（当USCIS通过邮寄送达通知时增加三天额外回应时间）。USCIS未在33天期限内收到回应。因此，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书面决定，基于NOIR中所述理由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撤销后不久，美国邮政局将决定退回USCIS，标记为无法投递。邮政局在未开封的决定信封上标注了“尝试投递但收件人不详”和“无法转发”。邮政局并未同样退回USCIS此前邮寄至同一地址的NOIR。

2020年4月，申请人提出重新开案撤销程序的动议。申请人称，其直到前一个月USCIS通知该公司该机构打算拒绝申请人所请求的受益人H-1B非移民工作签证身份延期时，才得知申请被撤销。参见本法第214(n)(5)条，8 U.S.C. § 1184(n)(5)（允许符合条件的已批准I-140申请受益人将H-1B延期至正常六年入境期之后）。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撤销理由或认定提出异议。相反，该公司主张USCIS在未提供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应原谅该公司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

1 动议决定错误地陈述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撤销后15天内提交动议。根据法规，申请人有33天时间提交动议：自申请撤销之日起30天，加上因USCIS通过邮寄送达撤销决定而增加的额外三天。参见8 C.F.R. § § 103.5(a)(1), 103.8(b)。申请人未主张该错误陈述使该公司受到损害。

三、撤销通知

除非申请的批准属于8 C.F.R. § 205.1下的“ 自动撤销 ”，USCIS必须通知申请人该机构撤销申请的意图。8 C.F.R. § 205.2(a), (b)。“ 申请人……必须获得机会提供支持申请的证据……以及反对所述撤销批准理由的证据。 ”8 C.F.R. § 205.2(b)。此外，如果USCIS最终决定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向申请人提供“ 解释撤销具体理由的书面决定通知 ”。8 C.F.R. § 205.2(c)。

申请人主张USCIS提供的通知不充分，因为该公司未收到审理主任的NOIR或撤销决定。因此，申请人主张USCIS违反了法规并不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然而，即使申请人未收到NOIR和撤销决定，如果该机构遵循了相关法规并满足了“ 正当程序 ”期望，USCIS即提供了充分通知。参见Matter of Nevilo Cardenas, 28 I&N Dec. 68, 71 (BIA 2020)（引注省略）（认定在驱逐程序中未能实现预定听证会的“ 实际通知 ”时，“ 推定通知 ”即为充分）；另参见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 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

记录显示，根据8 C.F.R. § 205.2(b)，审理主任向申请人邮寄了拟撤销申请的书面通知。此外，根据8 C.F.R. § § 103.2(b)(8)(iv), 103.8(b)，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至少33天时间回应NOIR。此外，根据8 C.F.R. § 205.2(c)，审理主任发布了书面决定解释撤销理由。因此，记录证明USCIS遵守了相关法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有任何额外的正当程序期望。大多数法院认定非公民在移民签证申请中缺乏可保护的宪法利益。参见Mantena v. Johnson, 809 F.3d 721, 736 (2d Cir. 2015)（指出“ 许多法院对移民签证所涉及的自由和财产利益提出质疑 ”）。因此，记录还证明USCIS向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正当程序保护。

申请人主张USCIS应将NOIR和撤销决定均发送至该公司当前地址。申请人主张，在USCIS于2018年9月发出NOIR和2018年11月发出撤销决定之前，该公司2016年7月提交的受益人H-1B签证身份延期申请已告知该机构公司的新地址。申请人进一步指出，邮政局于2018年12月退回未开封的撤销决定，已通知USCIS该公司先前地址无效。

然而，根据USCIS政策，每项福利请求均创建其自身独立的程序记录。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1卷，E部分，第2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1-part-e-chapter-2（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9月16日）（将“ 程序记录 ”定义为“ 构成USCIS面前任何申请、请愿、听证或其他程序记录的有组织的官方材料 ”）。在审理申请时，USCIS必须审查该申请的程序记录。参见8 C.F.R. § 103.2(b)(16)(ii)（规定“ 法定资格的裁定应仅基于程序记录中包含的信息 ”）（强调为原文所加）。USCIS无需审查其他程序的记录。因此，如果申请人希望USCIS知晓其当前地址

关于本申请，必须将地址提交至申请记录中。申请人本可通过邮寄、在线或拨打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免费电话号码完成该事项。见 DHS，“ Ombudsman Update: Change of Address with USCIS, ” http://www.dhs.gov/files/publications/gc_l305649739320.shtm（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但“ 确保 USCIS 存档的地址信息正确，是申请人/请愿人的唯一责任。 ”同上。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 当公司地址变更时，请愿人有责任通知 USCIS，且须针对每一份提交的申请分别通知。 ”因此，USCIS 将 NOIR 和撤销决定邮寄至请愿人最后登记的地址，并未违反法规或政策。

基于上述理由，USCIS 已就申请的撤销向请愿人提供了充分通知。接下来，我们将审议该机构是否本应宽恕该公司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行为。

IV. 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

请愿人于 2020 年 4 月提出重新开案撤销程序的动议，此时距 2018 年 11 月申请获批被撤销已超过一年。请愿人通常必须在邮寄送达不利决定后 33 天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 103.5(a)(1), 103.8(b)。但是，如果请愿人证明“ 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USCIS 有权酌情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8 C.F.R. § 103.5(a)(1)。

请愿人主张，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因为该公司在得知申请被撤销后 33 天内提交了该动议。请愿人还主张，提交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因为 USCIS 本应将 NOIR 和撤销决定均发送至该公司当前的地址。

然而，如前所述，法规和 USCIS 政策要求请愿人在其每一项待决的福利请求中保持该机构对公司地址的知情。因此，USCIS 将 NOIR 和撤销决定邮寄至请愿人最后登记的地址并无错误。由于请愿人负有在本申请记录中更新其地址的责任，该公司未能证明动议的逾期提交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请愿人未能证明 USCIS 本应宽恕该公司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行为。

请愿人进一步主张，其无法回应 NOIR 将对其和受益人造成“ [极]端且异常困难 ”。请愿人称，受益人不仅将失去移民美国的基础，而且该公司将因不得不更换“ 一名完全合格长期雇员 ”而遭受“ 巨大经济损失 ”。

然而，在决定是否宽恕逾期重新开案动议时，8 C.F.R. § 103.5(a)(1) 的法规不允许 USCIS 考虑困难因素。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其他条款允许基于困难接受逾期提交。因此，请愿人的额外论点不成立。

基于上述理由，请愿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值得宽恕。

V. 结论

记录不支持请愿人的主张，即 USCIS 在未提供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撤销了申请批准，且本应宽恕该公司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行为。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批准的撤销以及对动议的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